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66 期 (总第 38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10月16日

第66期(总第386期)

---

## 目 录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78号,公布《2008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79号,公布《2008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 (6)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60号 ..... (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告第8号,公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公示名单》 ..... (14)
3. 信息产业部关于规范部分电信业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 (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8号,公布《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 (1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公布《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 (2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公布《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 (26)
7. 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 (30)
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7年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 (33)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16, 2007

No. 66(Series Issue No. 386)

---

## Contents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78,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Application and Allocation of Import Tariff Quota for Sugar in 2008 ..... ( 3 )
2. Announcement No. 79,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mport Tariff Quota for Wool and Wool Tops in 2008 ..... ( 6 )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60, 2007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9 )
2. Announcement No. 8,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Experts for Determin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for Enterprise Annuity Funds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 (14)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gulating the Charging Issues of Some Telecommunication Businesses ..... (18)
4. Decree No. 9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ecalls of Foodstuff ..... (19)
5. Decree No. 10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Cosmetic Labels ..... (23)
6. Decree No. 10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ecalls of Children Toys ..... (26)
7.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ndustry ..... (30)
8.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Points of the Work for Reforming the Economic Structure in 2007 in Hubei ..... (33)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78 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二〇〇三年第 4 号),制定了《2008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现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2008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二〇〇三年第 4 号),现将 2008 年食糖关税配额数量、申领条件和分配细则公告如下:

一、2008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量为 194.5 万吨,其中 70% 为国营贸易。

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的基本条件为:2007 年 10 月 1 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按规定通过了工商部门最近一次年度审验;2005 年至 2007 年在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社保、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配额申请者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营贸易企业;

(二)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

(三)2007 年有食糖进口实绩的企业;

(四)日加工原糖 600 吨以上(含 600 吨)、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的制糖企业;

(五)以食糖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三、关税配额申请者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报告;

(二)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三)按规定通过工商部门最近一次年度审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或办理 2006 年税务年检时提交的“2006 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审登记表”复印件。

有进口实绩的申请者只需提供以上 1—3 项规定的材料;新申请企业需提供以上规定的全部材料。如新申请企业属 2006 年以后建成投产的,还需提供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

四、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分配的基本原则是根据上年进口实绩、生产能力、销售额及其他相关商业标准。

(一) 如供分配的进口关税配额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按申请者申请数量分配关税配额量。

(二) 如供分配的进口关税配额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有进口实绩的申请者,优先获得以上一年进口实绩为基数的配额;按此分配后,如还有配额量,将以申请者加工能力及销售额为主要依据,在有实绩和无实绩申请者间按比例分配,申请数量低于按比例分配数量的,则按申请数量分配。

五、2008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时间为2007年10月15日至30日。申请者须在上述时间内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商务部授权机构提交申请。配额申请者可到商务部授权机构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下载(复印)《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见附件1)。

六、商务部授权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内注册企业的申请,并于2007年11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送达商务部,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七、商务部于2008年1月1日前通过授权机构向最终用户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八、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依照有关法律对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持有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有上述行为的,商务部及授权机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进口农产品关税配额的申请。

附件: 1.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2. 2008年食糖进口税目表

##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			
申请配额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2007 年有该农产品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07 年有该农产品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07 年无该农产品进口实绩者	
一般贸易	申请数量：		加工贸易
	报关口岸：①                      ②		申请数量：
		报关口岸：①                      ②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工商注册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企业	
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			
2006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所需进口农产品名称：
	日产量(吨)：		日使用量(吨)：
	年产量(吨)：		年使用量(吨)：
	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以下由有加工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			
2006 年加工贸易配额	申领到配额量(吨)：		2007 年加工贸易配额
	实际进口量(吨)：		已申领到配额量(吨)：
			已完成进口量(吨)：
以下由有一般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不包括代理进口)：			
2006 年一般贸易配额	分配量(吨)：		2007 年一般贸易配额
	实际进口量(吨)：		分配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1-9 月进口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基本信息和配额申领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权机构审核意见：			

填制说明：1、“2006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指以申请农产品配额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能力。

2、“日、年产量”及“日、年使用量”：指企业 2006 年日、年生产产量及对食糖的日、年使用量。

## 2008 年食糖进口税目表

税 则 号 列	货 品 名 称
1701110001	未加香料及着色剂的甘蔗原糖
1701120001	未加香料及着色剂的甜菜原糖
1701910001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原糖
1701991010	砂糖
1701992001	绵白糖
1701999001	其他精制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79 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制定了《2008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 件

### 2008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二〇〇三年第 4 号),为实施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2008 年羊毛进口关税配额量为 28.7 万吨;毛条进口关税配额量为 8 万吨。

**第三条** 所有贸易方式进口的羊毛、毛条均纳入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范围。

**第四条** 2008 年对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申请者凭羊毛、毛条进口合同以及有关材料申请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含加工贸易)。商务部通过授权机构,按照“先来先领”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当发放数量累计达到 2008 年羊毛、毛条关税配额量,则停止接受申请者的申请。

##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 2007 年有羊毛、毛条进口实绩者(以下简称“有实绩者”)或 2008 年建成投产的羊毛、毛条年加工能力在 5000 吨以上的企业(以下简称无实绩者);

(二)2008 年 1 月 1 日前在工商管理部登记注册的企业,并按规定通过工商部门年度审验;

(三)上一年度无海关、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社会保障、环保等方面的违规记录;

(四)没有违反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及《2007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的行为。

**第六条** 满足上述条件的配额申请者凭羊毛、毛条进口合同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商务部授权机构提交申请(在京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直接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提交申请,下同)。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见附件 1),并在当年第一次申请时向商务部授权机构提供上述有关材料。

无实绩者需先提供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经核准后方可提交 2008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

**第七条** 配额申请者可到商务部授权机构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下载(复印)《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第八条** 有实绩者在公历年度内可多次申请关税配额,但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累计申领的羊毛、毛条配额数量分别不超过 2007 年同一贸易方式下的进口数量。进口数量按原发证机构收到并在网上核销的经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累计数量(下同)。

**第九条** 2008 年 9 月 30 日后,如关税配额量未申领完毕,获得配额的有实绩者已完成第八条规定的进口数量,经核准后可继续申请进口配额;核准的无实绩者可以递配额申请,申领数量不超过核准数量。

**第十条** 商务部授权机构在受理申请后,经审核符合第五条、第八条以及第九条规定的,应及时通过商务部计算机联网系统上网申报,同时将经审核并签名后的企业申请汇总表传真至商务部。申请的先后排序以商务部管理网络终端显示为准。

**第十一条** 商务部在收到完整的网上申请及书面传真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在网上通知授权机构。

**第十二条** 商务部授权机构在收到批准通知后,按照商务部批准的数量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最终用户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过期未出证的,系统将收回有关申请数量,并相应扣减该企业当年可申领数量。

**第十三条**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自签发之日起 4 个月内有效,最迟不得超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从始发港出运,需在次年到货的,最终用户需于 12 月 31 日前持装船单证及有效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到原发证机构申请延期,延期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09 年 2 月 28 日。

**第十五条** 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内,最终用户未使用或未用完已申领的关税配额,需将配额证原件交回原发证机构。商务部授权机构及时将企业已使用数量在系统中核销并退回未使用数量,同时在相应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原件备注栏中注明并留存备查。商务部将配额证所列剩余配额予以收回,将其计入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余量。当年无法完成的配额量最迟交回日期不得超过 9 月 15 日。未按期交回者,视同未完成进口,将等比例扣减下年度可申领数量。

**第十六条** 最终用户在进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第一联(收货人办理海关手续联)原件交原发证机构。商务部授权机构需在系统中进行核销,并将原件留存。办理延期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最迟核销期不得超过次年 3 月 31 日。未按期核销者,视同未完成进口,将等比例扣减下年度可申领数量。

**第十七条** 对伪造合同或材料骗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依照有关法律对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持有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有上述行为的,商务部及授权机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进口农产品关税配额的申请。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2. 2008 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附件 1

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名称：			
申请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条		贸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贸易	
本次申请数量(吨)：		当年已申领到一般贸易(或加工贸易)羊毛(或毛条)关税配额累计数量(吨)：	
申请企业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有进口实绩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无进口实绩			
注册地址：		工商注册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企业	联系电话：	
企业羊毛 制品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2007 年企业羊毛制品销售额(万元)：	
	2007 年产量：	2008 年进口羊毛、毛条需求量(吨)：	
以下由有一般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不包括代理进口)			
2007 年羊毛 一般贸易配额	申领到数量(吨)：	2007 年毛条 一般贸易配额	已申领到数量(吨)：
	实际进口量(吨)：		已进口量(吨)：
以下由有加工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			
2007 年羊毛 加工贸易配额	申领到数量(吨)：	2007 年毛条 加工贸易配额	已申领到数量(吨)：
	实际进口量(吨)：		已进口量(吨)：
以下由申请加工贸易进口配额的企业填写			
加工企业名称：		加工贸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来料 <input type="checkbox"/> 进料	
《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号：		出口制成品返销截止日期：	
进口合同			
进口商：		进口商海关编码：	
合同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合同数量(吨)：	签约日期：	报关口岸：	
装船期：	原产地：	贸易国(地区)：	
合同单价：	合同总值：	总值折美元：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基本信息和配额申领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权机构审核意见：			

填制说明：1、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分别填写申请。2、实际进口量：指当年关税配额进口报关单按期交到授权机构累计进口数量(当年 12 月 31 日前装船离港，于次年 2 月底前进口报关计入当年实际进口量)。3、已申领到数量：指当年从授权机构申领到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累计。

附件 2

2008 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序号	商品类别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1	羊毛	5101110001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5101190001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5101210001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5101290001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碳化)
		5101300001	未梳碳化羊毛
		5103101001	羊毛落毛
2	毛条	5105100001	粗梳羊毛
		5105210001	精梳羊毛片毛
		5105290001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 第 6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工业设备化学清洗质量标准》等 98 项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 1),其中化工行业标准 64 项、建材行业标准 34 项;批准 HG/T 3259—2004《工业水合肼》1 项化工行业标准修改单(见附件 2),现予公布,标准修改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以上化工产品方面的标准由化工出版社出版,化工工程建设标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建材行业标准由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附件: 1、98 项化工、建材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2、1 项化工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 附件 1

## 98 项化工、建材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化工行业				
1	HG/T 2387-2007	工业设备化学清洗质量标准	HG/T 2387-1992		2008-04-01
2	HG/T 2472-2007	聚氯乙烯沸腾床干燥器技术条件	HG/T 2472-1993		2008-04-01
3	HG/T 3132-2007	L型冷却塔风机	HG/T 3132-1998		2008-04-01
4	HG/T 3134-2007	流动床离子交换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	HG/T 3134-1998		2008-04-01
5	HG/T 3981-2007	复极式离子膜电解槽			2008-04-01
6	HG/T 3982-2007	电去离子纯水制备装置			2008-04-01
7	HG/T 2378-2007	石墨粘接剂粘接抗拉强度试验方法	HG/T 2378-1992		2008-04-01
8	HG/T 2379-2007	石墨粘接剂粘接剪切强度试验方法	HG/T 2379-1992		2008-04-01
9	HG/T 3983-2007	耐化学腐蚀现场缠绕玻璃钢大型容器			2008-04-01
10	HG/T 3984-2007	耐化学腐蚀改性聚丙烯储槽			2008-04-01
11	HG/T 3985-2007	聚四氟乙烯波纹管膨胀节			2008-04-01
12	HG/T 3986-2007	塑料塔填料技术条件			2008-04-01
13	HG/T 2051.1-2007	搪玻璃搅拌器 锚式搅拌器	HG/T 2051.1-1991		2008-04-01
14	HG/T 2051.2-2007	搪玻璃搅拌器 框式搅拌器	HG/T 2051.2-1991		2008-04-01
15	HG/T 2051.3-2007	搪玻璃搅拌器 叶轮式搅拌器	HG/T 2051.3-1991		2008-04-01
16	HG/T 2051.4-2007	搪玻璃搅拌器 桨式搅拌器	HG/T 2051.4-1991		2008-04-01
17	HG/T 2052-2007	搪玻璃设备 传动装置	HG/T 2052-1991		2008-04-01
18	HG/T 2054-2007	搪玻璃设备 卡子	HG/T 2054-1991		2008-04-01
19	HG/T 2055.2-2007	搪玻璃带视镜人孔	HG/T 2055.2-1991		2008-04-01
20	HG/T 2637-2007	搪玻璃件几何尺寸检测方法	HG/T 2637-1994		2008-04-01
21	HG/T 2040-2007	手动液体装卸臂通用技术条件	HG/T 2040-1991		2008-04-01
22	HG/T 3240-2007	电脑膜层测厚仪	HG/T 3240-1987		2008-04-01
23	HG/T 3241-2007	电脑内孔膜层测厚仪	HG/T 3241-1989		2008-04-01
24	HG/T 3987-2007	电化学式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08-04-01
25	HG/T 3988-2007	高温匀染剂 ALS			2008-04-01
26	HG/T 2280-2007	色酚 AS-G	HG/T 2280-1992		2008-04-01
27	HG/T 3989-2007	间苯二酚(1,3-苯二酚)			2008-04-01
28	HG/T 3990-2007	荧光增白剂 BA(C. I. 荧光增白剂 113)			2008-04-01
29	HG/T 2896-2007	硫化深蓝 3RB(C. I. 硫化蓝 7)	HG/T 2896-1997		2008-04-01
30	HG/T 3991-2007	酸性艳黄 4GL(C. I. 酸性黄 49)			2008-04-01
31	HG/T 3992-2007	酸性红 5BL(C. I. 酸性红 361)			2008-04-01
32	HG/T 3993-2007	酸性深蓝 NM-BRL(C. I. 酸性蓝 193)			2008-04-01
33	HG/T 3994-2007	酸性艳蓝 P-4RL(C. I. 酸性蓝 260)			2008-04-01
34	HG/T 3995-2007	酸性深红 NM-4BRL(C. I. 酸性紫 90)			2008-04-01
35	HG/T 2551-2007	阳离子荧光红 X-R(C. I. 碱性红 14)	HG/T 2551-1993		2008-04-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36	HG/T 3996-2007	柔软剂软片 RL			2008-04-01
37	HG/T 3972-2007	饲料级 碳酸氢钠			2008-04-01
38	HG/T 2495-2007	劳动鞋	HG/T 2495-1993	JISS5002 - 1995, MOD	2008-04-01
39	HG/T 2403-2007	胶鞋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HG/T 2403-1992		2008-04-01
40	HG/T 2489-2007	鞋用微孔材料硬度试验方法	HG/T 2489-1993		2008-04-01
41	HG/T 2703-2007	小功率梯形齿同步带	HG/T 2703-1995		2008-04-01
42	HG/T 3973-2007	一般用途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2008-04-01
43	HG/T 2725-2007	散装炭黑采样标准方法	HG/T 2725-1995	ASTMD1900 -94(2002), IDT	2008-04-01
44	HG/T 2797.1-2007	硅铝炭黑 第1部分:筛余物的测定 水冲洗法	HG/T 2797.1-1996	ISO1437: 1992 (E), MOD	2008-04-01
45	HG/T 2797.2-2007	硅铝炭黑 第2部分:吸碘值的测定	HG/T 2797.2-1996	ASTMD1510 -03, MOD	2008-04-01
46	HG/T 2797.3-2007	硅铝炭黑 第3部分: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吸收值的测定	HG/T 2797.3-1996		2008-04-01
47	HG/T 2797.4-2007	硅铝炭黑 第4部分:pH值的测定	HG/T 2797.4-1996	ASTMD1512- 95(2000), MOD	2008-04-01
48	HG/T 2797.5-2007	硅铝炭黑 第5部分:杂质的检查	HG/T 2797.5-1996		2008-04-01
49	HG/T 2797.6-2007	硅铝炭黑 第6部分:倾注密度的测定	HG/T 2797.6-1996	ISO1306: 1995, MOD	2008-04-01
50	HG/T 2797.7-2007	硅铝炭黑 第7部分:加热减量的测定	HG/T 2797.7-1996	ISO1126: 2006, MOD	2008-04-01
51	HG/T 2880-2007	硅铝炭黑	HG/T 2796-1996 HG/T 2880-1997		2008-04-01
52	HG/T 2334-2007	硫化促进剂 TMTD	HG/T 2334-1992		2008-04-01
53	HG/T 2564-2007	抗氧剂 DLTD	HG/T 2564-1994		2008-04-01
54	HG/T 3974-2007	抗氧剂 626			2008-04-01
55	HG/T 3975-2007	抗氧剂 3114			2008-04-01
56	HG/T 3976-2007	原钛酸酯			2008-04-01
57	HG/T 3977-2007	烷氧基含磷钛酸酯偶联剂			2008-04-01
58	HG/T 3978-2007	烷氧基脂肪族钛酸酯偶联剂			2008-04-01
59	HG/T 3979-2007	工程机械翻新轮胎			2008-04-01
60	HG/T 2294-2007	彩色电视机用橡胶高压帽	HG/T 2294-1992		2008-04-01
61	HG/T 2296-2007	彩色显像管用橡胶楔子	HG/T 2296-1992		2008-04-01
62	HG/T 3980-2007	汽车轴承用密封圈			2008-04-01
63	HG/T 3326-2007	采煤综合机械化设备橡胶密封件用胶料	HG/T 3326-1985		2008-04-01
64	HG/T 20689-2007	化工装置基础设计深度规定			2008-04-01
	<b>建材行业</b>				
65	JC/T 411-2007	水泥木屑板	JC/T411-1991 (1996)	ISO8335- 1987, MOD	2008-04-01
66	JC/T 422-2007	非烧结垃圾尾矿砖	JC/T422-1991 (1996)		2008-04-01
67	JC/T 428-2007	砖瓦工业隧道窑热平衡、热效率测定与计算方法	JC/T428-1991 (1996)		2008-04-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68	JC/T 429-2007	砖瓦工业隧道窑—干燥室体系热效率、单位热耗、单位煤耗计算方法	JC/T429-1991 (1996)		2008-04-01
69	JC/T 443-2007	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	JC/T443-1991 (1996)		2008-04-01
70	JC/T 496-2007	水泥窑用耐碱砖	JC/T496-1992 (1996)		2008-04-01
71	JC/T 504-2007	铝箔面石油沥青防水卷材	JC/T504-1992 (1996)		2008-04-01
72	JC/T 525-2007	炉渣砖	JC/T 525-1993		2008-04-01
73	JC/T 535-2007	硅灰石	JC/T 535-1994		2008-04-01
74	JC/T 568-2007	氟氧镁水泥板块	JC/T 568-1994		2008-04-01
75	JC/T 658.1-2007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水箱 第1部分,SMC组合式水箱	JC/T 658.1-1997	JISA4110 — 1989、 BS 2782、 MS 1390、 SS 245,NEQ	2008-04-01
76	JC/T 713-2007	烧结砖瓦能耗等级定额	JC/T 713-1990		2008-04-01
77	JC/T 746-2007	混凝土瓦	JC/T 746-1999		2008-04-01
78	JC/T 791-2007	轮窑热平衡、热效率测定与计算方法	JC/T 791-1996		2008-04-01
79	JC/T 792-2007	隧道式砖瓦干燥室热平衡、热效率测定与计算方法	JC/T 792-1996		2008-04-01
80	JC/T 793-2007	隧道式干燥室—轮窑体系热效率、单位热耗、单位煤耗计算方法	JC/T 793-1996		2008-04-01
81	JC/T 800-2007	嵌装式装饰石膏板	JC/T800-1988 (1996)		2008-04-01
82	JC/T 803-2007	吸声用穿孔石膏板	JC/T 803-1989 (1996)		2008-04-01
83	JC 846-2007	贴膜玻璃	JC 846-1999		2008-04-01
84	JC/T 1051-2007	铝箔面硬质酚醛泡沫夹芯板			2008-04-01
85	JC/T 1052-2007	羊毛吸声绝热制品			2008-04-01
86	JC/T 1053-2007	烧结砖瓦产品中废渣掺加量测定方法			2008-04-01
87	JC/T 1054-2007	镀膜抗菌玻璃		JISZ2801 — 2000,MOD	2008-04-01
88	JC/T 1055-2007	纤维水泥夹芯复合墙板			2008-04-01
89	JC/T 1056-2007	无粘结预应力混凝土管			2008-04-01
90	JC/T 1057-2007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外墙板			2008-04-01
91	JC/T 1058-2007	氧化锆陶瓷刀口环			2008-04-01
92	JC/T 1059-2007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			2008-04-01
93	JC/T 1060-2007	硅酸盐建材制品中废渣掺量测定方法			2008-04-01
94	JC/T 1061-2007	铝箔面硬质聚氨酯泡沫夹芯板			2008-04-01
95	JC/T 1062-2007	泡沫混凝土砌块			2008-04-01
96	JC/T 1063-2007	水泥窑用抗剥落高铝砖			2008-04-01
97	JC/T 1064-2007	水泥窑用硅莫砖			2008-04-01
98	JC/T 1065-2007	定速式摩擦试验机			2008-04-01

## 1 项化工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HG/T 3259—2004《工业水合肼》

## 第 1 号修改单

①将 3.2 工业水合肼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要 求

指标名称	指 标						
	80			64	55	40	35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合格品	合格品	合格品	合格品
水合肼质量分数( $N_2H_4 \cdot H_2O$ ), % $\geq$	80.0	80.0	80.0	64.0	55.0	40.0	35.0
肼( $N_2H_4$ )质量分数, % $\geq$	51.2	51.2	51.2	41.0	35.2	25.6	22.4
不挥发物质量分数, % $\leq$	0.010	0.020	0.050	0.07	0.09	—	—
铁(Fe)质量分数, % $\leq$	0.0005	0.0005	0.0005	0.005	0.009	—	—
重金属(以 Pb 计)质量分数, % $\leq$	0.0005	0.0005	0.0005	0.001	0.002	—	—
氯化物(以 Cl 计)质量分数, % $\leq$	0.001	0.003	0.005	0.01	0.03	0.05	0.07
硫酸盐(以 $SO_4$ 计)质量分数, % $\leq$	0.0005	0.002	0.005	0.005	0.005	0.005	0.01
总有机物(mg/L)	5						
pH(1%水溶液)	10~11						

修改为:3.2 工业水合肼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要 求

指标名称	指 标							
	100	80			64	55	40	35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合格品	合格品	合格品	合格品
水合肼质量分数( $N_2H_4 \cdot H_2O$ ), % $\geq$	100.0	80.0	80.0	80.0	64.0	55.0	40.0	35.0
肼( $N_2H_4$ )质量分数, % $\geq$	64.0	51.2	51.2	51.2	41.0	35.2	25.6	22.4
不挥发物质量分数, % $\leq$	0.003	0.010	0.020	0.050	0.07	0.09	—	—
铁(Fe)质量分数, % $\leq$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5	0.009	—	—
重金属(以 Pb 计)质量分数, % $\leq$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1	0.002	—	—
氯化物(以 Cl 计)质量分数, % $\leq$	0.005	0.001	0.003	0.005	0.01	0.03	0.05	0.07
硫酸盐(以 $SO_4$ 计)质量分数, % $\leq$	0.0005	0.0005	0.002	0.005	0.005	0.005	0.005	0.01
总有机物(mg/L)	300	240	240	240	192	165	120	105
pH(1%水溶液)	10~11							

②将 4.3.4.1 条公式中  $M_1$  均改为  $M_1/4$ 。③将 4.3.4.2 条公式中  $M_2$  均改为  $M_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通 告

## 第 8 号

### 关于公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 认定评审专家的通告

为做好第二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评审专家库专家的选聘工作,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规定,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劳社部令第 24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规则》(劳社部发〔2004〕32 号),由有关部门,机构推荐和个人自愿报名产生候选专家 79 人。拟聘任以下 50 名评审专家,现予公示。

对公示的评审专家如有须反映的情况,可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反映情况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单位或部门名义书面反映的应当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书面反映的要署真实姓名和所在单位,以便于进一步核实情况。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 昕 王 强

电 话:010—84208507 84207507

传 真:010—84207502

邮 箱:jianduerchu@molss.gov.cn

地 址:劳动保障部基金监督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

邮 编:100716

附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公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附件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公示名单

序号	来源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专业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1	国家 部委 和 会	郭建华	1967年06月	男	经济管理	研究生	处长		劳动保障部养老保险司
2		胡劲松	1970年01月	男	经济学	研究生	副处长		劳动保障部社保中心
3		陈景耀	1963年12月	男	经济学	研究生	处长		财政部金融司
4		杜志农	1974年11月	男	金融	研究生	副处长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5		孔繁新	1965年06月	男	经济管理	本科	处长		国资委企业分配局
6		徐建红	1972年08月	男	公司治理	研究生	副调研员		国资委企业分配局
7		李志培	1952年08月	男	文秘	大专	副局		全国总工会保障工作部
8		肖敏	1955年02月	女	机械	大专	处长		全国总工会保障工作部
9	金融 管 门 部	李伏安	1962年12月	男	工商管理	研究生	主任	高级经济师	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协作部
10		柯卡生	1964年05月	男	金融	研究生	主任	高级经济师	中国银监会非银部
11		李东平	1969年08月	男	管理学	博士	副处长	注册会计师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12		汤进喜	1971年01月	男	金融	研究生	处长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13		方力	1965年01月	女	经济学	研究生	副主任	高级经济师	中国保监会人寿保险监管部
14		曾子瑾	1962年05月	男	金融	研究生	副主任		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
15		陈凤	1953年07月	女	经济	大专	处长	经济师	云南劳动保障厅基金监督处
16		高岩	1965年02月	男	社会保障	研究生	主任	中级经济师	深圳市企业年金管理中心

17	李超英	1960年01月	男	社会保障	本科	副主任	中级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社保中心
18	汪向东	1957年12月	男	投资管理	研究生	部长	教授	东风汽车公司人事部
19	刘洪恩	1944年11月	男	劳动经济	大学	原主任	高级经济师	国家电网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	何平	1950年05月	男	社会保险	本科	所长	研究员	劳动保障部社会保障研究所
21	赵宏	1959年07月	男	经济	大学	副秘书长		中国社保学会
22	黄勇	1952年12月	男	计算机	大学	总工程师	高工	劳动保障部信息中心
23	杨力强	1962年01月	男	会计学	研究生	主任	高级会计师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4	祝卫	1965年08月	男	投资经济	研究生	董事长	高级经济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25	孙国林	1967年04月	男	审计	大学	合伙人	会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6	崔利国	1970年02月	男	金融	研究生	主任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27	姜俊操	1966年03月	男	法学	博士	合伙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8	王丽	1956年09月	女	法学	博士	主任	教授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9	周建松	1962年01月	男	金融学	研究生	院长	教授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30	张建华	1964年01月	女	法学	硕士	副教授		中国银行业协会
31	李义奇	1969年05月	男	金融学	博士	副秘书长	副教授	中国银行业协会
32	陈自强	1963年12月	男	金融学	本科	副会长	高级经济师	证券业协会
33	政阳国黎	1975年04月	男	法律	研究生	副主任		证券业协会会员部
34	范岳	1969年08月	男	金融	研究生	副总监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债部

35	郭金龙	1965年04月	男	金融学	博士	主任	研究员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36	王晓军	1963年01月	女	养老金	博士	副院长	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
37	林义	1960年05月	男	社会保障	博士	校长助理	教授	西南财经大学社保研究中心
38	江平	1930年12月	男	法律	博士	首席法律顾问	教授	中国信托业协会
39	陈玉鹏	1963年07月	男	货币银行	研究生	秘书长	高级经济师	中国信托业协会
40	张德荣	1964年07月	男	金融法律	研究生	执行主任	高级律师	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41	郑秉文	1955年01月	男	世界经济	博士	所长	研究员	中国社科院拉美研究所
42	杨燕绥	1953年04月	女	社会保障	博士	主任	教授、博导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43	刘欣	1973年05月	女	养老金	研究生	咨询总监	北美精算师	翰威特咨询(上海)公司
44	贺雪云	1974年01月	女	工商管理	研究生	总监		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45	巴曙松	1969年08月	男	国民经济	博士	主任	研究员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
46	林羿	1958年04月	男	社会保障	博士	副总裁	首席律师	美国普信养老金服务公司(T. Rowe Price)
47	邓大松	1949年01月	男	社会保障	博士	主任	教授、博导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48	韩炯	1969年01月	男	法律	研究生	合伙人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49	杨健	1959年01月	男	运筹学	博士	主任	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信息中心
50	林义相	1964年01月	男	宏观经济	博士	董事长	高级经济师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信息产业部关于规范部分电信业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信部清〔2007〕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电信企业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广大用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通信需求，方便用户在无法接听或不便接听电话的情况下及时获知主叫用户的相关通信信息，相继推出了全球呼、如意呼、秘书台、语音信箱、来电提醒、来电宝等连接至电信企业业务平台的业务或服务功能。为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尊重用户的选择权、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规范上述业务或服务功能的收费行为，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未经用户同意，电信企业不得擅自给用户开通上述业务或服务功能。经用户同意，电信企业免费开展上述业务或服务功能的，在免费试用期结束后，须再次征得用户同意才能向用户继续提供服务并收费。

二、电信企业在推广、宣传或办理业务时，应明确告知用户上述业务或服务功能的资费整体构成和收费标准，特别要提醒用户在设置呼叫转移后可能产生的相关收费情况。

三、当主叫用户呼叫使用了上述业务或服务功能的被叫用户时，如该业务或服务功能无需主叫用户操作即可完成（如全球呼、如意呼、来电提醒、来电宝等），电信企业不得传送应答计费信号，并不得向主叫用户收费。

四、当主叫用户呼叫使用了上述业务或服务功能的被叫用户时，如该业务或服务功能需要主叫用户操作（按键、留言等）才能完成（如语音信箱、秘书台等），电信企业应向主叫用户免费播放语音通知，告知其所呼叫的用户已经使用相关业务或服务功能，以及收费情况和使用方式等信息，在主叫用户操作确认后，电信企业才能传送应答计费信号，并向主叫用户收取相应费用。

若主叫用户未操作确认而直接挂机，电信企业不得传送应答计费信号，并不得向主叫用户收费。

五、本通知自2007年10月1日起执行。各电信企业应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规定；确因系统改造等原因，个别条款规定暂时无法实现的，各电信企业应积极改造，最迟于2008年3月1日前执行，但应将有关情况于2007年10月1日前报相关电信监管机构备案。

之前凡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进一步加强电信资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和协助本辖区内的电信企业做好相关调整工作；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信息产业部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 第 98 号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已经 2007 年 7 月 2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李长江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避免和减少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护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食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不安全食品,是指有证据证明对人体健康已经或可能造成危害的食品,包括:

- (一)已经诱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甚至死亡的食品;
- (二)可能引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
- (三)含有对特定人群可能引发健康危害的成份而在食品标签和说明书上未予以标识,或标识不全、不明确的食物;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安全食品。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召回,是指食品生产者按照规定程序,对由其生产原因造成的某一批次或类别的不安全食品,通过换货、退货、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等方式,及时消除或减少食品安全危害的活动。

**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职权范围内统一组织、协调全国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监部门组织建立食品召回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为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食品安全危害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加强食品召回管理信息化建设,组织建立食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收集、分析与处理有关食品召回信息。

地方各级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者建立质量安全档案,负责收集、分析与处理本行政区

域内的有关食品安全危害和食品召回信息并逐级上报。

**第八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档案和相关管理制度,应当准确记录并保存生产环节中的原辅料采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以及产品标识等信息,保存消费者投诉、食源性疾病事故、食品污染事故记录,以及食品危害纠纷信息等档案。

**第九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或市级质监部门及时报告所有相关的食品安全危害信息,包括消费者投诉、食品安全危害事件等,不得隐瞒或虚报其生产的食品危害人体健康的事实。

## **第二章 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评估**

**第十条** 判定食品是否属于不安全食品,应当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食品安全危害评估。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危害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标准的安全要求;
- (二)是否含有非食品用原辅料、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
- (三)食品的主要消费人群的构成及比例;
- (四)可能存在安全危害的食品数量、批次或类别及其流通区域和范围。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危害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该食品引发的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或引发上述危害的可能性;
- (二)不安全食品对主要消费人群的危害影响;
- (三)危害的严重和紧急程度;
- (四)危害发生的短期和长期后果。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者获知其生产的食品可能存在安全危害或接到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的食品安全危害调查书面通知,应当立即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食品安全危害评估。

食品生产者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地的市级质监部门向省级质监部门提交食品安全危害调查、评估报告,调查、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本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所述的内容。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接到通知后未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评估,或者经调查和评估确认不属于不安全食品的,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食品安全危害评估,并做出认定。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配合省级质监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危害调查,不得以食品已通过任何符合性审查为由拒绝。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的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食品安全危害评估的结果与其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所组织的专家委员会的结果不一致时,省级质监部门可以采取听证等方式进行处理,并做出确认结果的决定。

**第十七条** 经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评估,确认属于生产原因造成的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确定召回级别,实施召回。

**第十八条** 根据食品安全危害的严重程度,食品召回级别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已经或可能诱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甚至死亡的,或者流通范围广、社会影响大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

(二)二级召回:已经或可能引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危害程度一般或流通范围较小、社会影响较小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

(三)三级召回:已经或可能引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危害程度轻微的,或者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

### 第三章 食品召回的实施

#### 第一节 主动召回

**第十九条** 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条** 自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级召回应当在1日内,二级召回应当在2日内,三级召回应当在3日内,通知有关销售者停止销售,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向社会发布食品召回有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质监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自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级召回应在3日内,二级召回应在5日内,三级召回应在7日内,食品生产者通过所在地的市级质监部门向省级质监部门提交食品召回计划。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者提交食品召回计划主要内容包括:

- (一)停止生产不安全食品的情况;
- (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不安全食品的情况;
- (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不安全食品的情况;
- (四)食品安全危害的种类、产生的原因、可能受影响的人群、严重和紧急程度;
- (五)召回措施的内容,包括实施组织、联系方式以及召回的具体措施、范围和时限等;
- (六)召回的预期效果;
- (七)召回食品后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自召回实施之日起,一级召回每3日,二级召回每7日,三级召回每15日,通过所在地的市级质监部门向省级质监部门提交食品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

食品生产者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在食品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中说明。

所在地的市级以上质监部门应当对食品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提出处理意见,通知食品生产者并上报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

#### 第二节 责令召回

**第二十五条** 经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家质检总局应当责令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并可以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和消费警示信息,或采取其他避免危害发生的措施:

- (一)食品生产者故意隐瞒食品安全危害,或者食品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而不采取召回行动的;
  - (二)由于食品生产者的过错造成食品安全危害扩大或再度发生的;
  - (三)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 食品生产者在接到责令召回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接到责令召回通知书后,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发出通知。

食品生产者应当同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制定食品召回报告,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限通过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报国家质检总局核准后,立即实施召回;食品召回报告未通过核准的,食品生产者应当修改报告后,按照要求实施召回。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提交食品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

所在地的市级以上质监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 第三节 召回评估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保存召回记录,主要内容包括食品召回的批次、数量、比例、原因、结果等。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召回时限期满 15 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提交召回总结报告;责令召回的,应当报告国家质检总局。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者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估,并书面通知食品生产者审查结论;责令召回的,应当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食品生产者所在地的省级以上质监部门审查认为召回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通知食品生产者继续或再次进行食品召回。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有关规定应当销毁的食品,应当及时予以销毁。

食品生产者对召回食品的后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所在地的市级质监部门报告,接受市级质监部门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级以上质监部门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食品生产者召回进展情况和召回食品的后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或有关召回情况,向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食品生产者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受理投诉或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在实施食品召回的同时,不免除其依法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食品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或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接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安全危害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调查的;
- (二)拒绝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的;
- (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及时提交食品安全危害调查、评估报告的。

**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义务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从事食品召回管理的公务人员,以及受委托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食品安全危害评估的专家或工作人员捏造散布虚假信息、违反保密规定、伪造或者提供有关虚假结论或者意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食品的召回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信息发布、文书格式等具体要求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 第 100 号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已经 2007 年 7 月 2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李长江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化妆品标识的标注,防止质量欺诈,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含分装)、销售的化妆品的标识标注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化妆品是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皮肤、毛发、指趾甲、口唇齿等),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化、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产品。

本规定所称化妆品标识是指用以表示化妆品名称、品质、功效、使用方法、生产和销售者信息等有关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全国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化妆品标识的标注内容

**第五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真实、准确、科学、合法。

**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

**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

(四)分装化妆品应当分别标注实际生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和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第十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第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液态化妆品以体积标明净含量;固态化妆品以质量标明净含量;半固态或者粘性化妆品,用质量或者体积标明净含量。

**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

化妆品标识必须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通俗易懂,需要附图时须有图例示。

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必须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

**第十六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一)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三)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

(四)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 第三章 化妆品标识的标注形式

**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

**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

**第十九条** 透明包装的化妆品,透过外包装物能清晰地识别内包装物或者容器上的所有或者部分标识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物上重复标注相应的内容。

**第二十条** 化妆品标识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易于辨认、识读。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且净含量不大于15克或者15毫升的,其标识可以仅标注化妆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产品有其他相关说明性资料的,其他应当标注的内容可以标注在说明性资料上。

**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

- (一)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
- (二)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进出口化妆品标识的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 第 101 号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已经 2007 年 7 月 2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李长江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儿童玩具召回活动,预防和消除儿童玩具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害,保障儿童健康和安  
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  
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儿童玩具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儿童玩具,是指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产品;但生产者明示不供儿童玩耍的除外。

本规定所称缺陷,是指因设计、生产、指示等方面的原因使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儿童玩具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危及儿童健康和安全的的不合理危险。

本规定所称召回,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由生产者或者由其组织销售者通过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方式,有效预防和消除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害的活动。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加强儿童玩具安全知识和法规制度宣传教育。

**第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儿童玩具质量安全负责,并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对儿童玩具进行缺陷调查、风险评估以及实施召回。

## 第二章 信息系统与信息管理的

**第七条**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组织建立儿童玩具缺陷和召回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儿童玩具缺陷信息收集系统以及与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的儿童玩具伤害监测系统。

**第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可以通过儿童玩具缺陷和召回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收集、处理、发布与儿童玩具缺陷、伤害、召回和消费预警等有关信息。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儿童玩具缺陷和伤害等有关信息。

**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将其从业基本信息以及消费者投诉或举报、产品伤害事故、产品伤害纠纷、产品在国内外召回情况等信息向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组织管理前款规定的信息备案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收集、处理儿童玩具缺陷和伤害投诉、举报、备案等信息,并将有关信息逐级上报。

**第十二条** 生产者应当加强儿童玩具设计、原料采购、生产销售和产品标识以及消费者投诉、产品伤害事故、产品伤害纠纷、产品在国内外召回情况等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加强儿童玩具进货、销售等信息管理,妥善保存消费者投诉、产品伤害事故、产品伤害纠纷等信息档案。

## 第三章 缺陷调查与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生产者获知其提供的儿童玩具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启动缺陷调查,确认是否存在缺陷。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获知儿童玩具可能存在缺陷的,可以启动缺陷调查,并通知生产者。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者生产的儿童玩具进行缺陷调查,并报告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可以对损害结果严重或影响较大的儿童玩具进行缺陷调查,并通知生产者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等经营者应当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生产者应当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发出调查通知的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通知生产者并报告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通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生产者。

**第十八条** 生产者缺陷调查结果与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缺陷调查结果不一致的,生产者可以向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情况,提出异议。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采取听证等方式对异议进行处理,并做出确认缺陷调查结果的决定。

**第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应当根据儿童玩具缺陷对儿童健康和生命安全产生损害的可能性、程度、范围等,对缺陷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召回。

风险评估的规则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组织设立专家委员会,为缺陷调查和风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实验室,为缺陷调查和风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 **第四章 召回的实施**

### **第一节 主动召回**

**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

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 (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 (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 (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
- (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
- (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
- (七)召回的预期效果;
- (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 (九)其他有关内容。

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将主动召回计划备案和变更等情况及时报送国家质检总局。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生产者实施主动召回的情况进行监督。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为生产者进行的主动召回未取得预期效果的,可以要求生产者采取更为有效的召回措施,或者依法采取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者主动召回总结进行审核,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国家质检总局。

### **第二节 责令召回**

**第二十七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但未召回的,或者经确认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者生产的儿童玩具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向

生产者发出责令召回通知或公告,并通知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

**第三十条**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对召回报告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生产者提交的召回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通知生产者。

**第三十一条**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第三十二条**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第三十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根据生产者提交的阶段性召回总结对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决定是否要求生产者采取更为有效的召回措施,或者依法采取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对生产者召回总结进行审核,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生产者。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 (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 (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 (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从事玩具召回监督管理的公务人员或专家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缺陷调查和风险评估、召回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行政处罚等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儿童玩具的召回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涉及的有关信息发布、信息备案、风险评估和文书格式要求等具体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旅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委):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准确把握我国旅游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旅游业是兼具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集传统与现代,生产性与生活性,劳动密集型与资金、知识密集型等特征于一体,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服务业。新世纪新阶段,我国旅游业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既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又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快推进,人们的旅游需求将大幅增长,对旅游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一方面,我国旅游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旅游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到2010年,旅游业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届时,全国旅游业增加值预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5%左右,占全国服务业增加值的10%以上;旅游外汇收入占服务贸易出口额的40%以上;旅游就业占全社会就业总量的5%以上。到2020年,全国旅游业增加值预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左右,占服务业增加值的12%以上。另一方面,我国旅游业面临着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的艰巨任务,迫切需要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由数量扩张向素质提升转变,由满足人们旅游的基本需求向提供高质量的旅游服务转变。全行业要坚定不移地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努力实现建设世界旅游强国的宏伟目标。

## 二、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

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要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义,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的观念,把更好地满足旅游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更加自觉地促进旅游业科学发展,作为旅游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妥善处理好以下关系:

一是提升产业素质与扩大产业规模的关系。产业规模是产业发展的基础,产业素质是产业发展的保

障。实现旅游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必然要求旅游产业规模和产业素质协调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旅游业发展既要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又要在素质提升上着力下功夫,关键是要进一步转变增长方式,提升发展质量。旅游资源优势明显、旅游产业起步较晚的地区要继续保持旅游业快速发展的势头,旅游业较发达的地区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上来。

**二是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作用的关系。**在促进旅游产业发展中,政府和市场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决定了促进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充分发挥政府对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协调、推动作用。要引导市场在旅游投资、市场开发、产品促销、经营服务等与旅游企业经营行为密切相关的领域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要在政策法规、战略规划、环境优化、市场监管、形象宣传、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安全保障等方面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三是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的关系。**要适应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形势,不断推动旅游业对外开放。积极引进旅游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的管理经验、经营机制和服务模式,不断提升中国旅游业的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要更加注重旅游市场的对内开放,消除旅游产业发展中存在的行政分割和地区壁垒,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旅游市场准入制度,对从事旅游经营的各类企业,都应公平对待,不区别歧视。凡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旅游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凡向外资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内资开放;凡对本地企业开放的旅游业领域,都要向外地企业开放。

**四是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旅游资源的关系。**要牢固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坚持保护第一、开发服从保护的方针,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对旅游资源进行科学开发、永续利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实施旅游资源开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坚决查处破坏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旅游开发行为。

### 三、加快完善旅游产业体系

**完善旅游要素体系。**要立足旅游需求、市场和特色资源优势,科学分析旅游产业发展前景,全面提升产业要素配套水平。旅游业发展后发地区要加快推进产业要素的发展,大中城市和旅游业较发达地区要加快完善产业要素的配套建设,尽快形成全面配套、相互衔接、协调发展的产业要素体系。

**推进旅游目的地体系建设。**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为基础、以中国最佳旅游城市为依托,打造一批具有世界级影响的旅游目的地。增强城市旅游功能,突出特色,完善城市旅游目的地体系。大力推动区域旅游发展,建设一批配套完善、吸引力强的区域旅游目的地。积极探索县域旅游经济发展模式和富有特色的小城镇旅游目的地发展模式,建设一批旅游强县和特色旅游小城镇。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推动乡村旅游目的地建设。

**完善旅游产品体系。**在巩固观光产品基础性地位的同时,切实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和科技含量。要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休闲度假资源,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产品,提高其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发挥专项旅游产品需求潜力大、附加值较高的优势,发展参与性、趣味性、娱乐性强的专项旅游产品。依托世界遗产地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打造一批旅游精品。大力开发红色旅游产品,使红色旅游与绿色环境、传统文化有机结合。

**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各级政府加强旅游咨询服务、旅游信息提示、旅游紧急救援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旅游集散中心(游客中心)、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旅游交通、通讯、金融、卫生等相关配套服务。以“12301”游客服务电话为平台,完善旅游公共信息服务。推动完善旅游国际航线,推动旅游支线机场建设,推动通往主要旅游景区、旅游集散地、乡村旅游地的公路建设,推动铁路、水路客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旅游安全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旅游安全和危机管理,完善各类旅游应急预案,建立覆盖全行业并与相关部门、行业联动的安全预警机制。建立健全旅游保险制度,完善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险等

旅游险种,增强旅游保险的理赔效能,提高规避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完善旅游投诉处理机制,切实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 四、推动旅游新业态新领域发展

发挥旅游对休闲产业的主导作用。休闲是与全面小康密切相关的新兴生活方式,旅游是休闲产业的重要内容。要适应人们休闲生活发展的需要,推动大中城市公共休闲设施的建设,提升城市周边休闲度假带发展水平,提升国家旅游度假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发展水平,培育健康向上的休闲文化,增加休闲产品,丰富人们的休闲生活内容。

促进旅游新业态发展。推动科考旅游、探险旅游、游轮游艇、海洋旅游、网络预订、旅游传媒、汽车俱乐部等新业态发展。促进与现代生活方式紧密相关的生态旅游、康体旅游、温泉度假、滑雪旅游、高尔夫旅游、自驾车旅游发展。促进旅游装备制造业的科技创新,推动旅游饭店、旅游景区、旅游娱乐等领域的设施设备及旅游房车、游船游艇、高尔夫设施、滑雪装备、野营设施、安全装备的研发和生产。跟踪了解太空旅游、深海旅游等旅游新领域的发展。

拓展旅游要素内涵。将以旅游网络等形式进行旅游经营的实体,纳入旅行社业管理范畴。加强对家庭旅馆、乡村客栈、青年旅馆、汽车旅馆和旅游宿营地的引导和管理,促进经济型酒店连锁经营,促进旅游住宿设施品牌化发展。拓宽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购销渠道,推进旅游商品品牌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加强对传统文化资源的发掘,促进旅游娱乐休闲的富文化性发展,进一步拓展旅游娱乐空间。

#### 五、大力提升旅游产业素质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贯彻国家扩大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鼓励外商投资旅游业,吸引国外大型旅游企业进入中国旅游市场。加强国际双边、多边及与国际旅游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和世界旅游业前沿问题的研究。发挥出境旅游在促进民间外交、缓解经贸摩擦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推动改善出境旅游目的地的接待条件和服务水平,为提升国家“软实力”做贡献。继续加强与台港澳地区的旅游交流与合作,扩大两岸民间旅游交流,促进港澳旅游业繁荣。

着力提升旅游企业素质。大力推进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支持其他行业、领域的企业参与旅游企业的改组、改造,推动旅游企业市场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推动建设国际竞争力强的旅游企业集团。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旅游业,鼓励民营旅游企业加快发展。加大“走出去”力度,推动国内旅游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到海外尤其是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投资,打造中国旅游企业品牌。

进一步提高旅游行业服务水平。高度重视入境旅游,增强入境旅游市场开发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探索建立市场开发与宣传促销效益评估机制。加强旅游统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省市编制旅游卫星账户。加强旅游规划工作,建立健全旅游规划的市场准入、执业资质、成果鉴定和实施监督机制。提高旅游标准化工作水平,引进和借鉴国际先进标准,加快制定各种旅游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鼓励旅游企业和行业协会参与旅游行业标准制修订,提高旅游标准化应用效能。

加快旅游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适应旅游业发展需要,大力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建设和能力建设,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从业人员队伍。贯彻《“十一五”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加强旅游管理干部和企业骨干人员教育培训。加强与教育部门合作,积极推进旅游院校教育和学科建设,整合旅游教育培训资源,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加强中高级人才、复合型人才和急需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推进旅游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旅游职业经理人市场。

#### 六、不断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加快旅游法制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旅游业发展需要,加强对旅游综合性立法的研究。推动省级旅游法规不断完善,有条件的省市区要加快制订、修订旅游管理条例。积极推动旅游饭店、景区、车船、购物等专门领域的法规建设,完善特种旅游、自驾车旅游、探险旅游、生态旅游等专项旅游管理规章。

完善旅游发展政策。积极用好发展改革、商务、财政、税务、金融、国土、文化、农业、工商、海关、质检、交通、铁道、民航等相关部门促进旅游业及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推动观光、休闲、度假旅游项目纳入国家关于消费性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范围,推动商务、会展、工农业旅游项目纳入国家关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范围。随着国家带薪休假制度的落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国民旅游计划,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奖励旅游、福利旅游。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审批获准的公务活动,可以委托旅行社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鼓励有条件地区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优化旅游政务环境。各级旅游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对旅游业发展的协调、引导、管理和服务,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和改进旅游认证工作,把旅游饭店、旅游景区、旅游城市等标准实施的具体工作,逐步交由中介组织或相应机构承担。本着精简、高效和事权统一的原则,更加注重发挥市县旅游部门的积极性,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旅游资源一体化管理。改进旅游市场监管方式,将旅游市场的规范与监管工作纳入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大格局中,协调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和各相关执法监管机构,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不断提高旅游市场的监管水平。按照市场化、政会分开、统筹协调、依法监管的原则加快推进旅游行业协会改革,发挥旅游协会的桥梁纽带和行业自律的作用,发挥中介机构在旅游部门转变职能以后的接续作用。

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对旅游业的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各级旅游部门要按照党委政府的决策和部署,自觉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并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对旅游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旅游发展中的领导和统筹作用。要善于借助各方面的力量,推动工作发展,要积极开展与相关部门和行业的合作,建立健全合作机制,主动协调配合。要积极开展跨地区的交流与协作,促进区域旅游合作和发展。要大力营造有益于旅游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在全社会形成关注旅游、支持旅游、参与旅游的浓厚氛围,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旅游局提供)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7 年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鄂政发〔2007〕44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2007 年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07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湖北的重要一年。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定信心,加强领导,突出重点,细化任务,强化责任,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推进各项工作。各牵头部门(分工排在第 1 位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跟踪衔接。省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协

调谋划,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将改革动态及对策建议汇总上报省人民政府。

各地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紧密结合实际,明确改革重点,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各项改革。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2007 年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各项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07 年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及部门责任分工。

### 一、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继续推进政企、政资、政事、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减少和规范现有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减少收费项目(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省政府办公厅、省信息产业厅、省监察厅)。扩大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省财政厅、省编办)。全面实施“五五”普法规划,深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推行行政问责制,不断促进依法治省工作(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省司法厅)。按照国家部署和要求,全面推开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省人事厅)。适时启动事业单位配套改革试点(省事业单位改革办)。贯彻实施《公务员法》,稳步开展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制定完善与之相配套的政策法规体系,依法规范公务员管理,促进勤政廉政建设(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

(二)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按国家总体部署,适时调整完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改进和健全核准、备案制度,进一步明确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制订出台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

(三)大力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继续完善省管县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对财政困难县乡的支持力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完善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深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深化国库集中收付改革,扩大国库集中收付的覆盖面。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推进“收支两条线”改革,完善非税收入管理配套政策和制度。继续推进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收支体系(省财政厅)。

### 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四)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坚持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深化乡镇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的新机制(省农村综合改革办、省财政厅、省编办)。以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为重点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改革,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村综合改革办)。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为重点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合理划分县乡政府的事权及财政保障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为新农村建设提供财力支持(省财政厅、省编办、省农村综合改革办)。认真开展乡镇债务审计工作,摸清乡镇债务情况。千方百计化解乡村债务,坚决制止“三乱”行为,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健全农民负担监督长效机制,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省农业厅、省监察厅、省农村综合改革办、省审计厅)。加大农村金融改革力度,抓好银行业市场准入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健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湖北银监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农村综合改革办)。

(五)深化国有农场综合改革。进一步剥离农场办社会职能,完善农场机构改革、农业税费改革和职工养老统筹改革,妥善解决改革中的遗留问题(省农垦局、省劳动保障厅、省农村综合改革办、省编办)。稳妥推进国有农牧渔良种场改革,全面取消承包地农业税费,逐步剥离行政社会职能,积极推进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切实精简机构和管理人员,完善落实“以场带村(组)”的相关政策,开展职工养老保险试点。加快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种子管理体系,强化种子市场监管(省农业厅、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村综合改革办、省编办、省地税局)。稳妥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省林业局、省农村综合改革办)。

(六)完善农村土地经营制度。依照已出台的促进和规范农村土地流转相关政策法规,探索转包、转让、互换等土地流转方式,稳步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继续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不断完善纠纷调处机制,尽快出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细则,加大农村土地承包监督力度(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认真组织开展城中村、城郊村、园中村产权制度创新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以明晰集体资产产权为核心的创新试点改革(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村综合改革办)。

(七)继续深化粮棉流通体制改革。贯彻落实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对种粮农民补贴政策,认真落实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积极培育多元粮食市场主体,大力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着力构建粮食宏观调控、现代粮食市场、粮食产业化和粮食流通监督执法保障体系(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继续推进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完善棉花市场体系,落实棉种补贴政策,探索发展棉花产业化经营,建立棉花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工商局、省农业厅)。

(八)深入推进水管体制改革。力争7家省级试点单位、市(州)直管水管单位和县(市)骨干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完成改革任务并通过验收。不断推进水价改革,争取部分水利工程非农业用水价格达到成本并合理计提利润,农业用水价格保持稳定(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物价局)。

### 三、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探索公有制多种有效实现形式

(九)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力抓好“三个一批”战略的收尾工作,确保“三个一批”企业的改制重组全部到位;大力推进省属企业改革重组和省直企业脱钩改制工作;抓好国有中小企业改制收尾工作,妥善解决好改制过程中的遗留问题,力争2007年底全面完成国有工业企业改制任务。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着力抓好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加快列入国家四年规划关闭破产项目的审核和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发展壮大一批优势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省国资委)。

(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方式。进一步加快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步伐,完善国资监管组织体系和规章制度体系。加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积极稳妥地探索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强化国有企业产权管理,规范产权转让行为,完善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实行进场交易、竞价转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省国资委)。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省财政厅、省国资委)。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快经理人员市场化选聘、激励约束机制改革步伐,逐步改变董事会成员与经理人员高度重合的问题。继续对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形成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省国资委)。

(十一)深化公用事业改革。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继续推进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等市政公用事业改革进程,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监管体制,逐步形成国有、民营、外资等多种所有制平等参与建设和营运的格局(省建设厅、省物价局、省环保局)。逐步建立和完善配套政策法规体系,尽快制订《湖北省污水处理费管理办法》,研究出台加强政府监管的指导意见(省建设厅、省环保局、省物价局、省水利厅)。

(十二)继续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政策环境(省经委、省政府法制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联营

和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参与经营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省经委、省建设厅)。按规定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服务体系,构建产学研合作平台、融资担保平台和教育培训平台,力争全省担保贷款达到 80 亿元,增长 10% 以上(省经委、省财政厅)。进一步扩大县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省经委、省编办)。

#### 四、推进社会事业体制改革,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十三)继续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就业再就业目标考核奖惩制度,全面推行问责制,严格考核,奖惩兑现(省劳动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完善就业再就业资金管理制度,强化“以奖代补”的资金分配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继续做好 8 个县市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加快建立城乡平等就业制度(省劳动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实施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调整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启动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工作。研究省级统筹办法,完善省级调剂金制度。做好 2007 年度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建立完善乡镇事业单位、农垦企业养老保险办法,研究乡镇卫生院、文化、广播电视、血防等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探索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社会保险办法(省劳动保障厅、省农村综合改革办、省财政厅、省农垦局、省卫生厅、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农业厅、省人事厅)。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省劳动保障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继续做好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工作,确保市县所属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医疗保险,建立城镇低保对象医疗保险制度(省劳动保障厅、省卫生厅、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积极推进进城务工人员参加大病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大幅度提高建筑、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工伤保险参保率(省劳动保障厅、省卫生厅)。加快城乡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加快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省民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四)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强对垄断行业的工资收入管理,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省国资委、省劳动保障厅、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在建筑、交通、水利、铁路工程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全面推广工资保证金制度。完善工资按月支付办法,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尽快出台《湖北省工资支付规定》,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完成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省劳动保障厅)。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省人事厅、省财政厅)。

(十五)切实抓好教育体制改革。坚持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倾斜,重点抓好九年义务教育,从 2007 年起,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继续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活费,建立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继续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建立和完善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招生制度,积极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办法。深化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参与的机制,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和布局。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规范高等教育办学行为。继续贯彻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有关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校长聘任制度和中小学教师聘任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加强学校收费监管,严肃查处各种教育收费违规行为(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物价局)。建立健全有效的教育资助体系,做好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十六)着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卫生行业监管,引导资源合理流向,建立和完善医疗质量保障及持续改进机制,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加强惠民医院建设,积极开展“医药分开”试点工作,逐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

政厅、省物价局)。全面推进农村卫生改革,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抓好一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改造和建设,抓好乡镇卫生院体制改革试点,改革乡镇卫生院运行机制,实行院长公开招聘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卫生院用人全员聘用制(省卫生厅、省农村综合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覆盖县(市、区)达到80%(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设,全面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对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实行定编、定员、定岗。加强妇幼卫生工作,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重疫区血防整县推进、综合治理工作(省卫生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林业局)。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决定》(鄂政发[2006]51号),切实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构建以社区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大力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祖国传统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的作用(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七)深化文化体育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好《湖北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省直综合性试点单位、综合性试点地区 and 市(州)试点单位的文化体制改革。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坚持开展“扫黄打非”。逐步推进文化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培育文化主体,做大做强国有文化集团,引导民营文化企业加快发展,逐步做好经营性文化单位的转企和改制工作。积极支持知音传媒、新华印务、新华书店集团等文化企业早日上市融资(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局、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保障厅、省编办、湖北日报报业集团、省广播电视总台、湖北长江出版集团)。以“办城运、迎奥运”为契机,全力以赴做好竞技备战工作,积极推进奥运群众体育全面、协调发展,切实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做大做强做活体育产业(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八)大力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快应用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步伐,激发科研机构创新活力。启动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试点,加快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落实支持省属科研机构转制的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延长转制科研机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尽快完成省属开发类科研院所转改制工作。完善转制科研机构业绩考核办法,建立促进其技术创新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吸引外资和民间资本在鄂投资设立研究开发机构。选择有条件的行业性转制科研院所,建立省级行业工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加强院所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信息产业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编办、省人事厅)。认真落实国家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财税、金融和政府采购等政策,建立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支持结构调整、企业自主创新和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引导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企业和产业(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 五、大力发展要素市场,进一步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十九)大力发展要素市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着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争取2007年有3—5家企业上市融资;指导并推进全省上市公司重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实现再融资;推进产业投资基金试点,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省发展改革委、湖北证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国资委、省经委)。加快建立统一、规范、有序的产权交易市场(省国资委)。加快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建设,继续清理对农民进城务工的不合理限制政策和乱收费,建立健全进城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制度,逐步实现劳动力的合理有序流动(省劳动保障厅、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推进土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进一步完善经营性土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规范协议出让行为,加强土地二级市场管理。禁止非法压低地价招商(省国土资源厅)。大力发展科技市场,依法保护智力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省科技厅)。

(二十)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推动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长效机制。坚决打击无照经营、制假售假、商业欺诈、传销、偷逃骗税、不正当竞争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依法维护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物价局)。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省

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继续大力推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省工商局)。加快行业协会和各类中介机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各类自律组织在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省民政厅)。进一步理顺市场监管体系,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打破行政性垄断和地区封锁,清理分割市场的政策性文件,制订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省工商局、省商务厅)。

#### 六、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二十一)继续推进涉外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口岸管理体制,全面推进电子口岸和“大通关”建设,提高通关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贸易便利化(武汉海关、省商务厅)。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核准程序,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完善“走出去”政策的促进机制,抓好以海员培训外派为重点的劳务输出工作,积极推动我省企业联合开展对外工程承包,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和开发利用国外资源。完善应对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和跨部门综合应对机制(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 七、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和促进节能减排的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二十二)推进资源环境价格等相关改革。继续深化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建立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电价机制(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电力公司)。完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二氧化硫排放收费政策,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省环保局、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研究提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实施方案,建立节能减排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完善环境监测预警与环境监察体系,建立健全突发性重大环境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局)。

(稿件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8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